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88.10.2 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 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適用於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二至四暑期為限。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五、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出席人數至少應有四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為曾發表專業著作或具備相關實務經驗者，由指導教授敘明符合前述條件之推薦理由，並經系主任審定同意者，可擔任考試委員。

七、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 考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本系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